

国有统配煤矿职工住宅 建设投资暂免征收固定资产 投资方向调节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7年5月13日以财税字[1997]59号文下发通知,从1996年1月1日起至1997年12月31日止,对国有统配煤矿建设职工住宅的投资免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国务院批准对铁道部所属单位 暂免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 使用税以及恢复征收 车船使用税、印花税

最近,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财税字[1997]8号文下发通知;对铁道部所属原执行经济承包方案的铁路运输、工业、供销、建筑施工企业,铁道部直属铁路局的工副业企业和由铁道部自行解决工交事业费的单位,其自用的房产、土地,自1996年1月1日起仍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铁道部所属其他企业、单位的房产和土地,继续按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以财税字[1997]57号文下发通知,对铁道部所属原执行经济承包方案的铁路运输、工业、供销、建筑施工企业,铁道部直属铁路局所办的工副业企业,以及由铁道部自行解决工交事业费的单位,自1996年7月1日起恢复征收车船使用税。以财税字[1997]56号下发通知,对铁道部所属原执行经济承包方案的铁路运输、工业、供销、建筑施工企业,以及铁道部直属铁路局所办的工副业企业的营业帐簿,自1996年7月1日起恢复征收印花税;对铁道部所属原执行经济承包方案的上述单位之间签订的各种应纳印花税的经济合同,自1996年1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继续免征印花税,自1996年7月1日起,恢复征收印花税;企业记载资金的帐簿一次贴花数额较大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在三年内分次贴足印花。

有关部门明确外金融 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有关 收问题

最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文,对外资金融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有关税收政策作出明确规定:试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金融机构,要将人民币业务和外币业务实行分帐管理,单独核算,分别计算税额;对外资金融机构经营外币业务的所得,仍按《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营人民币业务的所得,从被批准之日起,一律按3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和3%的税率征收地方所得税,不享受“一免两减”的税收优惠;对外资金融机构从被批准允许经营人民币业务之日起,其取得的经营人民币业务收入,与内资金融企业一样,执行国家统一的营业税的有关规定。

(以上动态由财政部税政司提供)

国家发放扭亏专项贷款 支持国有企业扭亏增盈

为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支持国有企业发展的精神落到实处,今年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项支持国有企业扭亏增盈的具体措施:由国家经贸委组织111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中的30左右的城市以及纺织、兵器等行业中领导班子好、产品有销路、当年可实现扭亏的企业,向国家申请专项贴息贷款。扭亏专项贷款金额为10亿元,由工商银行总行负责资金的落实。

这项扭亏增盈的措施已经开始实施。国家经贸委准备从工商银行总行以统借统还的方式筹措资金6亿元,直接调配,扶持部分国有企业扭亏增盈;另外4亿元资金,由国家经贸委提供企业名单,经工商银行总行审查同意后,推荐给地方工商银行给予贷款支持。目前,国家经贸委正在积极落实6亿元的承贷公司,以便顺利实施自身的资金操作;同时,已经组织10个省市的147户扭亏有望国有企业,名单交工商银行总行审查。工商银行总行对4亿元专项贷款企业审查的标准是:

1. 企业信誉好,管理好,资产负债率相对合理,不拖欠工行贷款利息,无逃废银行债务行为。